

拉家常话交通 出行安全记心间

“加油”宣传 摒弃交通陋习

本报讯 为做好夏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有效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5日,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加油站,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加油站工作人员及过往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加油站的位置特点及往来车辆较多的实际情况,提醒加油站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强对过往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在加油的同时,给每位驾驶人加上一份“平安”。

同时,宣传民警还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前来加油的驾驶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酒驾



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安全知识。

醉驾、疲劳驾驶、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交通参与者摒弃交通陋习,养成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此次宣传活动的开展,有效提高了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and 责任意识,为辖区交通环境安全畅通提供了保障。(暴栓成)

美丽乡村行 贴近群众“话”安全

本报讯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每一位交通参与者。为提高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村庄,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宣讲活动,将交通安全送到农村群众身边,让文明交通之风吹遍农村每一处角落。

活动中,民警根据辖区夏季道路交通实际,

向正在休息纳凉的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切实将安全文明出行理念“装进”群众的脑子里和心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民警还结合辖区典型案例,深刻分析事故原因,宣讲各类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要汲取事故教训,自觉抵制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时刻养成良好出行习惯。(马燕)

关爱老年人 从文明出行开始

本报讯 在广大交通参与者中,老年人群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薄弱,已成为交通事故的多发群体。所以,日常生活中,我们除了要关心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更要关注他们的交通出行安全。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出行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老年人群体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5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太西社区,专门针对老年人群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老年人送去“安全”大礼包。

活动中,宣传民警针对老年人群听力差、动作迟缓、交通安全知识匮乏等特点,通过现场答

疑解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老年人讲解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不戴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及不按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老年人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宣传民警还向老年人讲解“被看见、才安全”的重要性,叮嘱大家在日常步行时,尽量穿着鲜艳亮丽的衣物,以便警示驾驶员注意避让。通过道路十字路口时,要走人行横道,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呼吁老年人在日常出行中要关注自身安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遵守交规,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高岗)

乡村“赶大集”烟火气里送“平安”



唠家常,讲安全。

本报讯 7月6日,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以“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为契机,组织民警走进辖区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交通安全走进生活、贴近群众,从源头守护群

众出行安全。

活动中,民警采用“唠家常”的方式,围绕“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珍爱生命 杜绝酒驾”等主题开展宣讲,通过以案释法、宣讲引导、发放材料、解答疑惑等形式,向群众一对一宣讲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同时,民警结合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向群众普及酒驾、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以及驾驶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叮嘱大家要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养成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此次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为辖区群众的安全出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李卿萍)

“还路于民”保畅通

本报讯 随意停车、占道经营,不仅影响道路通行效率,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改善辖区道路通行条件,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连日来,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本次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车辆违法停车、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等交通乱象。行动中,民警坚持劝导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拖移和清理;对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整治,扫除道路通行障碍,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同时,民警还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给摊贩讲解占道经营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

下一步,该大队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巩固整治成效,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切实做到“还路于民”。(崔俞清)

重拳出击 守护当“夏”

本报讯 7月2日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突出路面管控,重拳整治酒驾醉驾、摩托车“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护航夏季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民警根据夏季道路交通实际,科学部署、严密防控,在辖区重点路段设置执勤点,对广场、娱乐场所周边等路段加大整治力度,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摩托车“飙车炸街”、超载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查一起、教育一起,形成严防、严管的高压态势。

同时,民警通过面对面宣讲,以案说法等方式,向过往驾驶人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引导大家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摒弃侥幸心理、麻痹思想,自觉做到文明守法出行。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推进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为群众打造安全、畅通、有序的出行环境。(申楠)

警钟长鸣

规范驾驶 消除隐患

现场一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7月6日,该大队县城中队民警在辖区古城路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搭载着1人,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张某某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7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张某某出示相关证件时,张某某支支吾吾,迟迟拿不出来。经进一步核查,张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随后,民警将张某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3.3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张某某作出相应处罚,并责令其联系其他车辆安全转运车上乘客。张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张晶晶·

现场二 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7月4日,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轿车存在超员嫌疑,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8人,超员3人。民警询问得知,车上驾乘人员均为某工地的工人,他们认为早上不会有民警查车,便挤在一辆车内出行。

随即,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责令驾驶人联系其他车辆安全转运超员乘客。·王江鹏·